

附件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派	一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二職等辦理。 二、得聘任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大專院校教師之聘任規定辦理。
顧問	兼	(一) (二)	
秘書	薦派或簡派	一	
組長		(五)	規劃組、展示組及生物組組長由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。 工務組組長由技正兼任。 行政組組長由秘書兼任。
研究員	聘	二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副研究員	聘	四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助理研究員	聘	八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研究助理	聘	五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技正	薦任	二	
專員	薦派	二	
技士	委任	六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組員	委派	三	內一人得列薦派。
技佐	委任	一	
書記	委派	二	
會計員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(一)	
合計		(八) (九) 三七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。